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6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之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無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3)本報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入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3	公司資料
4	主席的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9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樹民
許志峰

非執行董事

井筒幸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
李軍林
金敦申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1A室

規章主任

吳樹民

合資格會計師

陳靜

公司秘書

黃禮玉

審核委員會

金敦申(主席)
劉陽
李軍林

薪酬委員會

金敦申(主席)
劉陽
李軍林

法定代表

吳樹民
黃禮玉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股份代號

8128

致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本人在此宣佈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訊國際」)載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均錄得增長，營業額增加18%至約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0,100,000港元)，而毛利則增加15%至約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5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收窄至1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2,100,000港元)。

去年，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地尋找新的商機以及潛在投資者，藉以拓展及提升業務基礎，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價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成功向AG Investment No. 1 Investment Partnership完成配售85,000,000股新股，配售價為每股0.078港元。本集團亦與戰略伙伴合作，就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相關項目進行研究及開發，重點為將技術應用於開發物流管理方案上。本集團定必繼續全力落實該等項目，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出現突破。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不斷尋找潛在投資者，通過取得新的資金來源，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儘管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乃本集團艱難的一年，本集團業績仍成功達致若干增長，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及員工之努力及貢獻，並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對我們之支持及耐性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樹民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1,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60,100,000**港元，增長**18.2%**。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之傳輸解決方案於本年度相繼在山東、上海等市場獲取較大市場份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至約**1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2,100,000**港元）。年內虧損大幅收窄，是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落實控制成本措施所致。

毛利率

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3.7%**，較去年有輕微下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傳輸解決方案，而傳輸解決方案之毛利率一般較集團以往其他業務為低。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600,000**港元）。年內銷售集中於傳輸業務，而傳輸業務銷售費用率通常較低。

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下降至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2,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精簡機構，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營運開支所致。

分類資料

回顧年度內，勝信之傳輸分類營業額約為**70,7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99.6%**（二零零五年：約**29,200,000**港元），鑒於公司現有之業務市場競爭過於激烈，已難以維持公司發展需要，公司正淡出其他業務市場，致力於拓展新型業務。

手頭訂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20,000,000**港元之手頭訂單。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下降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房產抵償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之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27,5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7.25**厘至**12**厘計算（二零零五年：約**24,0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7**厘至**7.25**厘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所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借貸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上升至119.4%（二零零五年：106.2%）。借貸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計算。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7名員工（去年同期為175人），包括勝信之115名僱員。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0,3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精簡業務及控制成本，令僱員人數及員工成本得以下降。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78港元配發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數目為1,628,160,47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除有建築樓宇之467,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年內，本集團未能償還約13,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賬面值約18,300,000港元之抵押物業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業務回顧及展望

傳輸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傳輸分部，這源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因應本集團發展及市場狀況所採取之策略調整。本集團透過持有51%之股權權益之附屬公司勝信進行通信電纜及光纜之生產及銷售。此分部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內為約70,700,000港元，佔營業額99.6%。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錄得增長，其中本年度第三個季度取得若干大額訂單。然而，由於此業務之主要原材料銅材之價格維持高企，盈利率持續受壓。

企業發展

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不足以支撐集團的發展，本集團致力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及其他相關項目的研發和市場拓展工作。

為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效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及人手。

於過往兩年間，本集團積極開拓新業務機遇，以提升業務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曾跟進不同業務計劃如電子付費平台及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及相關項目。然而，此等項目實現時間需時比預期長。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限制亦影響此等項目之實施進度。惟本集團仍有信心尋找新業務機遇，並致力於潛力項目。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升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資金來源、潛在投資者以及具策略價值之業務伙伴。

執行董事

吳樹民先生，43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吳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九八五年在湖南省郵電科學研究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湖南省得信佳電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一九九七年吳先生創辦湖南國訊網絡有限公司。

許志峰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產品部總經理。許先生在暨南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零年在中國工商銀行從事信貸工作。彼亦擁有超過十年電訊行業之經驗。

非執行董事

井筒幸彥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井筒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京都產業大學。井筒先生在家庭電器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並於其事業上累積豐富之物流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34歲，為北京市思峰律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義大利都靈歐洲研修大學國際貿易法研究生課程，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處理國際性業務之廣泛經驗，尤其在外商投資、跨國併購、國內企業海外上市融資等領域。彼亦擁有於中國中央級外商投資主管部門之多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劉先生曾經參與起草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方面之主要法律法規，亦曾經參與了800多個中國外商投資項目之審批工作。

李軍林先生，42歲，於一九八三年在湖南省郵電學校大專畢業。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工程師專業資格。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三年中國郵電工作經驗。

金敦申先生，52歲，是上海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起人之一。曾擔任該公司董事副主任。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註冊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其後又註冊為中國執業資產評估師。

高級管理層

王偉平先生，40歲，勝信之董事總經理，於完成中學後繼續於製造通信電纜及光纜方面持續進修。王先生在通信電纜及光纜行業擁有超過十七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作出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至72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1,013	60,069	113,944	166,849	59,5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32)	(86,334)	(51,625)	(39,420)	(57,228)
所得稅開支	(1,056)	(240)	(920)	(900)	-
本年度虧損	(14,288)	(86,574)	(52,545)	(40,320)	(57,22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204)	(82,097)	(48,462)	(37,603)	(54,422)
少數股東權益	1,916	(4,477)	(4,083)	(2,717)	(2,806)
	(14,288)	(86,574)	(52,545)	(40,320)	(57,22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0,448	75,502	167,287	243,201	237,638
總負債	(72,178)	(80,179)	(92,229)	(128,698)	(105,112)
少數股東權益	(10,195)	(7,981)	(12,458)	(14,752)	(9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1,925)	(12,658)	62,600	99,751	131,618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獲重列，原因為採納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繳付之債項。股份溢價賬或會按繳足紅股方式分派。由於本公司之累積虧損超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因此本公司沒有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之84%，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為2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採購總額88%，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為75%。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其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吳樹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許志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金鋒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常曉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俊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井筒幸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梁家鏘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鄭益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王謙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不再擔任梁家鏘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
李軍林先生
金敦申先生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87及88條規定，許志峰先生、井筒幸彥先生及劉陽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其有關委任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席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獨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總計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樹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823,000	9.51%
許志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76,000	0.27%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個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中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有關於年內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0，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並無可參考之市價，董事不能就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之評估，故董事認為披露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合適。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於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MH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6,540,350	21.89%	-	356,540,350
TNPL (附註1)	代理人	356,580,350	21.90%	-	356,580,350
TCPL (附註1)	代理人	356,580,350	21.90%	-	356,580,350
AG Investment No.1 Investment Partnership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5.22%	-	85,000,000
雷冬陵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54,823,000	9.51%	28,000,000	182,823,000

附註：

1.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MHL”)及Huyia Sout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Huiya”) 分別持有356,540,350股及40,000股股份，而MHL及Huiya之唯一股東為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TNPL”)，TNPL則為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TCP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NPL及TCPL均被視為佔有MHL及Huiya所持有之356,580,350股股份之權益。TNPL透過MHL及Huiya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356,580,350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及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356,580,350股股份之約96.0%、3.0%及1.0%。TCPL為若干創業基金(當中包括上述者)之管理公司。
2.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因此被視為佔有吳樹民先生所擁有之所有154,823,000股股份及28,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6至18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立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吳樹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務，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吳樹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在位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無須輪席告退或將彼等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數目內。為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故每位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就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申報事項進行商討。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曾舉行十次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屬下委員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樹民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許志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常曉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金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李俊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井筒幸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家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益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不再任替任董事) — 梁家鏘先生之替任董事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	5/10	4/4	0/1
李軍林先生	7/10	3/4	1/1
金敦申先生	7/10	4/4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期間，吳樹民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而常曉輝先生(「常先生」)為行政總裁。然而，自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並無委任替任人。自此以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吳先生擔任。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改變此安排之迫切需要，並相信此架構可令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獨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新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一名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之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事宜乃由全體董事會審議及決定。考慮新董事或董事會空缺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所提供審計服務之酬金為400,000港元。核數師於年內並無進行重大非審計服務項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然而，於本年度若干期間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或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再次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合宜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董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全面責任維持充份及有效內部控制系統及審閱其效率以防止本公司之資產受未經授權動用或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基本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核數師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意見載於第19至20頁。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至7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及會計政策是否切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狀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有關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成意見時，吾等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曾考慮財務報表內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實有賴假設貴集團可得其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持續支持，以及貴集團可自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而財務報表並無載述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倘並無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貴集團能否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實屬極不明朗因素，故此吾等對所作意見概不承擔責任。

意見之免責聲明

鑒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性質重大，吾等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或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未能達成意見。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71,013	60,069
銷售成本		(61,262)	(51,527)
毛利		9,751	8,542
其他收入	8	4,795	1,3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22)	(5,608)
行政開支		(13,624)	(21,995)
其他經營開支		(7,877)	(36,028)
商譽減值		-	(30,763)
經營業務虧損	9	(10,777)	(84,471)
財務成本	10	(2,455)	(1,863)
除稅前虧損		(13,232)	(86,334)
所得稅開支	11	(1,056)	(240)
年度虧損		(14,288)	(86,57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04)	(82,097)
少數股東權益		1,916	(4,477)
年度虧損		(14,288)	(86,5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1.02)港仙	(5.3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781	33,133
預付租賃款項	16	3,371	3,283
無形資產	17	-	184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18	379	873
		16,531	37,47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578	4,44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22	32,103	18,995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719	5,6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	2,628
有抵押存款	25	59	5,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3,458	1,230
		43,917	38,0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17,929	30,86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68	19,727
貸款	27	27,522	23,998
應付董事款項	28	1,394	1,476
應付稅項		4,565	4,113
		72,178	80,179
流動負債淨值		(28,261)	(42,150)
負債淨值		(11,730)	(4,67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26,989	120,359
儲備	31	(148,914)	(133,017)
		(21,925)	(12,658)
少數股東權益		10,195	7,981
總股本		(11,730)	(4,677)

吳樹民
董事

許志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51	3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	9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7,094	-
		27,843	928
流動負債淨額		(27,792)	(925)
負債淨額		(27,792)	(925)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126,989	120,359
儲備	31	(154,781)	(121,284)
總股本		(27,792)	(925)

吳樹民
董事

許志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經重列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20,359	54,964	(2,242)	4	5,061	(13)	(115,533)	62,600	12,458	75,058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	-	-	-	-	(363)	-	-	(363)	-	(36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開支	-	-	-	-	(363)	-	-	(363)	-	(363)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82,097)	(82,097)	(4,477)	(86,574)
於減值時轉撥至收益表之商譽	-	-	7,202	-	-	-	-	7,202	-	7,202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7,202	-	(363)	-	(82,097)	(75,258)	(4,477)	(79,73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20,359	54,964	4,960	4	4,698	(13)	(197,630)	(12,658)	7,981	(4,677)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120,359	54,964	4,960	4	4,698	(13)	(197,630)	(12,658)	7,981	(4,677)
因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之影響	-	-	(4,960)	-	-	-	4,960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120,359	54,964	-	4	4,698	(13)	(192,670)	(12,658)	7,981	(4,677)
發行新股	6,630	-	-	-	-	-	-	6,630	-	6,630
出售重估資產變現之盈利	-	-	-	-	(4,243)	-	4,243	-	-	-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利	-	-	-	-	311	-	-	311	298	609
貨幣匯兌	-	-	-	-	-	(4)	-	(4)	-	(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311	(4)	-	307	298	605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16,204)	(16,204)	1,916	(14,288)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311	(4)	(16,204)	(15,897)	2,214	(13,68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26,989	54,964	-	4	766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232)	(86,334)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8	(47)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4,634	214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虧損	9	1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142	4,382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9	-	49
無形資產攤銷	9	193	5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73	75
商譽攤銷	9	-	5,213
商譽減值	9	-	30,763
財務成本	10	2,455	1,863
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減值之撇銷	8	(1,28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2,25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673)	(43,281)
存貨增加		(1,135)	(2,22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增加)/減少		(11,824)	36,972
應收租金按金減少		114	-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21	3,9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78	52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2)	1,47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2,936)	9,65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1	(10,66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3,196)	(3,567)
已付利息		(2,455)	(1,863)
已付中國所得稅		(604)	(240)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6,255)	(5,6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7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	(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8	226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所得款項		237	-
購入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86
抵押存款減少		5,034	5,9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355	5,6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用銀行貸款		15,506	16,169
取用其他貸款		12,093	2,176
償還銀行貸款		(5,491)	(27,290)
償還其他貸款		(4,859)	(3,58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6,63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879	(12,52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3,979	(12,5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230	13,808
匯率影響，淨額		(1,751)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8	1,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3,458	1,23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Huntlaw Building,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電訊設備，銷售網絡管理軟件及製造及銷售電纜及光纜。

第21至72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內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轉撥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公司已追溯性地應用所有準則，但如有特殊過渡性條文規定以不同方式處理者則除外，因此二零零五年之財務報表及彼等之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而予以修訂。基於會計政策變動，故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載者不同。

因首次應用以上所列有關賬目呈報、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當前、先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之影響，均載於以下附註：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目前於股本內獨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盈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之盈虧現以本年度純利分配之形式呈列。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將分開處理，惟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或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列為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款項可以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利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其後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規定對會計政策作出預期之改動：

商譽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年度之儲備對銷，至出售或減值該收購業務時方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作減值測試。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就先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商預之攤銷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停止，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則與商譽原毛額對銷。商譽現只須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將其商譽賬面值撥入其提現單位。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續) 商譽 (續)

就先前於儲備中撇銷或計入之商譽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當實體出售與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則實體毋須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此外，本集團毋須及不被允許將先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成本之部分(原稱「負商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收購成本之部分，乃即時確認為收購發生期間之損益。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儲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不再就累計虧損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

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其他人士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在歸屬期內之支銷，並相應計入權益，除非交易乃用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則作別論。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不允許根據該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內確認，而比較數據則並未予以重列。

2.6 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若干有關準則中所載之特殊過渡性條文均予以考慮。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無令到該等財務報表之款項或披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7 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摘要如下：

	採納以下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8)	—	(3,3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358	—	3,35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3)	—	(3,2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283	—	3,28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3)	—	(3,2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283	—	3,283
股本增加／(減少)			
資本儲備	—	(4,960)	(4,960)
累計虧損	—	4,960	4,96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1)	—	(3,37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371	—	3,371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仍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財務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重列模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呈列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16,2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9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8,261,000港元及11,730,000港元。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擬採取之多項安排後，本集團於來年仍可維持流動資金水平：

- 1) 董事正尋求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之一貫支持(「一貫支持」)；及
- 2)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可從業務中錄得正現金流量。

倘持續獲得一貫支持且自本集團之業務中錄得正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為其可見將來之運作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適宜之舉。然而，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便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此等可能出現之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資產與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詳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應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該等估計雖基於管理層對現事件及行動之最佳掌握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所出入。

4.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包括在內。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權益於各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之實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所收購附屬公司須應用收購法。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重估數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且亦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個別呈列。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確認收益均予對銷。未確認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4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與支出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任何就此產生之任何差額乃計入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5 收支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來自貨品銷售方面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通常視為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擁有有效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協定服務時確認；及
- (iii)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實際適用息率以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

經營開支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4.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附註4.10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

研發成本

與研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直接歸入開發階段之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研發中之產品展示內部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之可行性；
- (ii)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iii)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iv) 無形資產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間接開支。自行開發產品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繼後之計量方法與外購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會於產生時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7 商譽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所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於儲備持有，並將於商譽涉及之業務出售或商譽涉及之提現單位出現減值時自保留溢利扣除。

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先前撥充資本者，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此商譽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譽涉及之提現單位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權益應佔之部分。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額應包括已撥充資本商譽之應佔金額。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折舊乃就各資產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中期物業租賃樓宇及租權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八年
電腦設備	四年至八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四年至五年
汽車	五年至八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計量基準

所有樓宇乃根據重估當日所用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確認。公平值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在足夠規範下之評估為基準，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距。估值當日之累計折舊乃與該項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而淨值則重列為該項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乃計入股本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資產之賬面值先前已有重估減值或如附註4.10所述之減值虧損。就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重估增值乃計入收益表，增加之餘額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樓宇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賬面淨值之減值乃於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之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條件是名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歸本集團且名目成本能準確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留在權益內之重估盈餘在出售樓宇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在建工程即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之直接建築成本。

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而支付的首筆大額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 資產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權益須作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目的，資產按存在個別可識別現金流(「提現單位」)之最基本層面分組。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提現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管理層控制有關現金流之最低層面之該等提現單位。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包含商譽之個別資產或提現單位(以及包含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提現單位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或提現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計帳，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內部折讓現金流評估為基準)中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提現單位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4.11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適用於該等經營租賃之年租均以直線法按租用年期在收益表內扣除。

4.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及後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其價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收到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提計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撇減金額乃按照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完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4.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帳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帳。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就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損益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在權益處理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權益。

4.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4.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扣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7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之僱員退休計劃，以為合資格僱員供款。該等附屬公司應付之供款乃根據該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4.18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如適用須扣除遞延稅項。倘若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可能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用估計，將該項開支按歸屬期予以分配。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較原來估計為低，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9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時方予確認。所有相關利息費用乃於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複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如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在財務報表確認或然資產而只作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1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之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乃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ii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乃上述(i)或(iv)中所述之家族或任何個人之關係密切成員；
- (vi) 該人士乃上述(iv)或(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或與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4.8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進行大量判斷。若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條件惡化，即須作出額外撥備。

6.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為方便進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主要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信網絡基建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本集團所開發之寬頻數據網絡信息平台，以及為電信業進行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集成；
- (b)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供電信業使用之網絡管理軟件；
- (c) 電信業以外的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類，包括為電信業以外機構客戶設計、實施及維護網絡系統；
- (d) 傳輸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通訊業使用之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綜合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對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27,806	-	861	308	2,173	70,705	29,229	-	-	71,013	60,069
分類間銷售	-	8,641	-	-	-	3,422	-	-	-	(12,063)	-	-
總計	-	36,447	-	861	308	5,595	70,705	29,229	-	(12,063)	71,013	60,069
分類業績	(10,375)	(28,292)	(3,656)	(7,330)	(2,567)	(12,719)	1,026	(6,748)	-	-	(15,572)	(55,089)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795	1,381
未分配開支											-	(30,763)
經營業務虧損											(10,777)	(84,471)
財務成本											(2,455)	(1,8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32)	(86,334)
所得稅開支											(1,056)	(240)
本年度虧損											(14,288)	(86,574)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信網絡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綜合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對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72	4,353	930	1,751	34	141	56,175	46,065	-	-	58,411	52,310
未分配資產									2,037	23,192	2,037	23,192
總資產											60,448	75,502
分類負債	9,954	24,545	15,372	14,854	2,141	2,207	34,734	29,439	-	-	62,201	71,045
未分配負債									9,977	9,134	9,977	9,134
總負債											72,178	80,17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8	1,751	685	1,040	36	63	1,508	1,495	15	33	3,142	4,382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之攤銷	-	-	-	-	-	-	73	75	-	-	73	75
商譽減值	-	-	-	-	-	-	-	-	-	30,763	-	30,763
商譽攤銷	-	-	-	-	-	-	-	-	-	5,213	-	5,213
於重估樓宇時所產生												
盈餘/(虧絀)												
—於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直接確認	-	-	-	-	-	-	-	-	311	(363)	311	(36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	193	536	-	-	-	-	-	-	193	536
應收貿易賬款及												
保留金額撥備	-	7,978	-	9,346	-	93	-	4,981	-	-	-	22,39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98	511	159	6,297	-	3	-	501	-	-	657	7,3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922	-	1,328	-	-	-	-	-	-	-	2,250	-
陳舊存貨撥備	-	159	-	147	-	-	-	-	-	-	-	306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	-	-	49	-	-	-	-	-	-	-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4,634	214	-	-	-	-	-	-	-	-	4,634	214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之												
虧損	-	-	-	-	-	-	-	-	143	-	143	-
資本開支	-	10	-	-	-	-	351	798	-	-	351	8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作出進一步詳細分析。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	42
撥回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減值虧損	1,284	-
退稅及其他	3,464	1,339
	4,795	1,381

9.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61,262	51,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3,142	4,3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6	73	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17	193	536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17	–	49
		193	585
商譽：			
年內攤銷*	19	–	5,213
年內減值	19	–	30,763
		–	35,976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363	1,497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工資及薪金		5,595	10,1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44
		5,612	10,279
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減值虧損*		–	22,3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25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7	7,312
陳舊存貨撥備*		–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34	214
出售高爾球會會籍之虧損*		143	–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70	1,516
其他貸款之利息	685	347
	2,455	1,863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1,056	240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232)	(86,334)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2,316)	(15,1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360	(95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537	14,06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4)	(4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09	2,280
所得稅開支	1,056	240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約99,9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810,000港元)之稅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之稅損或未可以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3,4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525,000港元)。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6,2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9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94,393,347股(二零零五年：1,543,160,47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章作出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8	268
	248	268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5	1,750
	1,813	2,0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姓名列出之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	96	-	-	-	-	96
李軍林**	80	-	-	-	-	80
金敦申**	72	-	-	-	-	72
	248	-	-	-	-	248
非執行董事：						
鄭益敏(「鄭先生」)**	-	-	-	-	-	-
梁家鏘*	-	-	-	-	-	-
王謙*	-	-	-	-	-	-
井筒幸彥**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吳樹民	-	1,440	-	-	-	1,440
許志峰**	-	125	-	-	-	125
常曉輝*	-	-	-	-	-	-
李俊超*	-	-	-	-	-	-
金鋒*	-	-	-	-	-	-
	-	1,565	-	-	-	1,565
合計—二零零六年	248	1,565	-	-	-	1,813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	100	-	-	-	-	-	100
陳俊亮 [^]	72	-	-	-	-	-	72
吳正和 [^]	32	-	-	-	-	-	32
劉陽 ^{^^}	64	-	-	-	-	-	64
	268	-	-	-	-	-	268
非執行董事：							
梁家鏘 [*]	-	-	-	-	-	-	-
勞維信 [^]	-	-	-	-	-	-	-
王謙 [*]	-	-	-	-	-	-	-
朱嶸 [^]	-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鄭益敏(「鄭先生」) ^{**}	-	417	-	-	-	-	417
吳樹民	-	627	-	-	-	-	627
常曉輝 ^{^^}	-	160	-	-	-	-	160
李俊超 ^{^^}	-	160	-	-	-	-	160
金鋒 [*]	-	386	-	-	-	-	386
	-	1,750	-	-	-	-	1,750
合計—二零零五年	268	1,750	-	-	-	-	2,018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辭任。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委任。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辭任。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委任。

[#] 於過往年度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委任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支付酬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鄭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其支付任何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批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年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0	7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142	73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該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 租約物業 之租賃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	23,842	1,355	2,623	9,348	12,868	5,036	3,311	58,383
累計折舊	-	-	(182)	(1,799)	(1,682)	(10,679)	(4,476)	(2,055)	(20,873)
賬面淨值	-	23,842	1,173	824	7,666	2,189	560	1,256	37,510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3,842	1,173	824	7,666	2,189	560	1,256	37,510
添置	-	-	-	-	798	7	3	-	808
折舊	-	(562)	(25)	(440)	(1,110)	(1,354)	(458)	(433)	(4,382)
重估	-	(363)	-	-	-	-	-	-	(363)
出售	-	-	-	(70)	-	(110)	(54)	(206)	(440)
期末賬面淨值	-	22,917	1,148	314	7,354	732	51	617	33,133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	22,917	1,355	1,830	10,146	12,426	4,590	3,029	56,293
累計折舊	-	-	(207)	(1,516)	(2,792)	(11,694)	(4,539)	(2,412)	(23,160)
賬面淨值	-	22,917	1,148	314	7,354	732	51	617	33,133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2,917	1,148	314	7,354	732	51	617	33,133
添置	317	-	-	-	34	-	-	-	351
折舊	-	(556)	(26)	(191)	(1,050)	(868)	(208)	(243)	(3,142)
出售	-	(18,300)	(1,176)	(137)	-	(32)	(1)	(101)	(19,747)
重估	-	609	-	-	-	-	-	-	609
匯兌調整	-	-	54	14	295	882	301	31	1,577
期末賬面淨值	317	4,670	-	-	6,633	714	143	304	12,781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317	4,670	-	235	10,677	7,208	2,013	1,978	27,098
累計折舊	-	-	-	(235)	(4,044)	(6,494)	(1,870)	(1,674)	(14,317)
賬面淨值	317	4,670	-	-	6,633	714	143	304	12,781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全部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 個別進行重估，估值合共為4,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17,000港元)。年內，其中一項面值為18,3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予出售以償還銀行貸款(附註32)。其餘之樓宇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為4,67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重估盈餘6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63,000港元)，已計入有關資產重估儲備。

倘此等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則其賬面值應約為3,9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3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4,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17,000港元)及6,6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52,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被抵押，以獲取給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 租約物業 之租賃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按成本	317	-	-	235	10,677	7,208	2,013	1,978	22,428
按估值	-	4,670	-	-	-	-	-	-	4,670
	317	4,670	-	235	10,677	7,208	2,013	1,978	27,098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 租約物業 之租賃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重列 總值 千港元
按成本	-	1,355	1,830	10,146	12,426	4,590	3,029	33,376
按估值	22,917	-	-	-	-	-	-	22,917
	22,917	1,355	1,830	10,146	12,426	4,590	3,029	56,293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為取得中國土地之使用權而首次支付之款項，該款項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以外地方，按 一十年至五十年租期持有	3,371	3,283

上述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以獲取銀行信貸(附註27)。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成本	3,485	3,485
累計攤銷	(202)	(127)
賬目淨額	3,283	3,358
於年終		
期初賬面淨值	3,283	3,358
攤銷	(73)	(75)
匯兌調整	161	-
期末賬面淨值	3,371	3,283
於年終		
成本	3,657	3,485
累計攤銷	(286)	(202)
賬面淨值	3,371	3,283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成本	7,098
累計攤銷	(6,329)

賬面淨值	769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9
攤銷	(536)
撇銷	(49)

期末賬面淨值	184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284
累計攤銷	(6,100)

賬面淨值	184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4
攤銷	(193)
匯兌調整	9

期末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285
累計攤銷	(6,285)

賬面淨值	—
------	---

本集團之遞延開發成本內不逾五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18.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	114
高爾夫球會會籍(附註)	379	759
	379	873

附註：有關結餘指本集團所持有的一間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高爾夫球會之會籍。會籍屬永久性及可自由轉讓。

19. 商譽及負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並撥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一項資產之商譽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總賬面值	48,52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9,747)
賬面淨值	28,77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774
攤銷	(5,213)
減值虧損	(23,561)
期末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48,52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48,521)
賬面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負商譽 (續)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總賬面值，按原先呈列	48,521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12,053)
<hr/>	
總賬面值，經重列	36,468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減值虧損	-
<hr/>	
期末賬面淨值	-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36,468
累計減值虧損	(36,468)
<hr/>	
賬面淨值	-
<hr/>	

19. 商譽及負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仍然列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綜合儲備中之商譽及負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與資本儲備 對銷之商譽 千港元	計入資本 儲備之負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總賬面值	16,702	(4,960)
累計減值虧損	(9,500)	-
賬面淨值	7,202	(4,96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02	(4,960)
減值虧損	(7,202)	-
賬面淨值	-	(4,96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16,702	(4,960)
累計減值虧損	(16,702)	-
賬面淨值	-	(4,96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總賬面值，按原先呈列	16,702	(4,960)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	4,960
總賬面值，經重列	16,702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16,702	-
累計減值虧損	(16,702)	-
賬面淨值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437	43,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6,750	141,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094)	(26,811)
	163,093	158,294
已確認減值撥備	(190,187)	(158,294)
	(27,094)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094)	—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據此，該等款項已列作流動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並無需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故此，該等款項已列作非流動項目。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16,666,667股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0.005港元 之400,000,000股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海外貿易
湖南國訊網絡技術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300,000美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電信設備
湖南國訊銀河軟件園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7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有關業務
湖南國訊國際網絡 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港元	-	97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有關業務
湖北國訊銀河網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94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有關業務
北京國網訊通數據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60	數據通訊(包括IP網管 系統)以及網絡基礎 設施有關業務
湖南新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通訊網絡系統有關業務
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35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 及光纖電纜
成都天盟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電訊網絡管理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67	1,442
在製品	-	123
製成品	4,911	2,878
	5,578	4,443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授予貿易客戶。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90日	19,061	9,618
91-180日	6,997	6,764
181-365日	5,741	2,597
365日以上	304	16
	32,103	18,995

23.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本持有人款項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列入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未 償還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IIN Medical Industrial Limited	-	197	197
Hunan IIN Network Education Co., Ltd.	-	1,777	1,777
Hunan IIN Medical Networ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640	640
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	-	14	14
	-	2,628	2,6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17	6,323	51	3
減：就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付 票據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27 (59)	(5,09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8	1,230	51	3

存於銀行之現金之利息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有1,9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01,000港元），存於位於中國之銀行或持作手頭現金。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條款乃按照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訂定。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90日	920	10,515
91-180日	3,062	5,487
181-365日	645	9,356
365日以上	13,302	5,507
	17,929	30,865

27. 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608	18,318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914	5,680
	27,522	23,99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乃分別以i)本集團銀行存款約59,000港元之押記、ii)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3,371,000港元、4,670,000港元及6,63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及iii)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蘇州鼎盛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乃分別以i)本集團銀行存款約5,093,000港元之押記及ii)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26,200,000港元及4,25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為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附帶固定利息，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或之前。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界乎7.25%至10.88%之間(二零零五年：7.25%)。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界乎7.25%至12%之間(二零零五年：7%)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之結餘包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予之貸款約2,5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支付之利息開支約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港元)。

2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543,160	120,359
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5,000	6,63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628,160	126,98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獨立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078港元之價格認購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認購新股所籌集的資金總額為6,630,000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而獲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30.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董事								
鄭益敏先生	15,000,000	-	-	(15,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	0.150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515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	0.150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0.150
	35,000,000	-	-	(20,000,000)	15,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3,678,000	-	-	(3,678,000)	-	附註1	附註2	0.150
	38,678,000	-	-	(23,678,000)	15,000,000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並已由美元兌換為港元。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中約86%及14%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中約86%及14%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先前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連同上述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8,4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呈請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重列	於年內失效					
董事										
鄭益敏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吳尚民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金鋒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陳維端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陳俊寬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常曉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0.470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李俊超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許志峰先生*	-	-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42,000,000	-	-	1,000,000	(29,000,000)	14,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9,100,000	-	-	-	(8,300,000)	8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0.470
	17,000,000	-	-	(1,000,000)	(12,400,000)	3,6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68,100,000	-	-	-	(49,700,000)	18,400,000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志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有**1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18,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3,4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本公司所得之現金收益約為**7,872,800**港元(未計有關發行開支)。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上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之一部份(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合營企業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44,929	(102,688)	(57,75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63,525)	(63,52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44,929	(166,213)	(121,28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33,497)	(33,49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4,929	(199,710)	(154,781)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價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兩者之差額；及(ii)根據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有關淨資產之價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第22章(綜合及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有到期之債項。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未能償還13,72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賬面值18,3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抵押物業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用年期由一至兩年不等。有關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3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樓宇	467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少數股本持有人款項(i)	706	—
應付董事款項(ii)	1,394	1,476

附註：

- (i) 應收少數股本持有人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載於附註23。
- (ii)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載於附註28。
- (iii)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乃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穩健策略。

(a) 信貸風險

一般情況下，金融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因此，僅當最大潛在金融虧損與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顯著不同時，才披露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存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其相對狹窄之客戶面。本集團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態進行信貸評估。減值撥備乃根據能否成功收回所有應收款項之檢討而作出。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源自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兌風險。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將出現重大轉變，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採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如必須)，以確保短期至中期流動性。

(d)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即時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e) 資金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8,261,000港元及11,73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主要依賴其能否維持充足之營運現金流入量，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並可得其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持續支持。